

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修 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指下列事件： 一、因國稅或地方稅之課稅、退稅、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等金錢給付、不當得利之返還請求、租稅優惠、實物抵繳、稅則核定、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所生之行政訴訟事件。 二、其他經司法院指定應由稅務專業法庭審理之事件。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指下列事件： 一、因國稅或地方稅之課稅、退稅、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等金錢給付、不當得利之返還請求、租稅優惠、實物抵繳、稅則核定、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所生之行政訴訟事件。 二、其他經司法院指定應由稅務專業法庭審理之事件。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研習：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術或研究機關（構）所舉辦之講習、研討會、其他類似會議或課程。 二、學位證書：指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學位之證明文件。其屬國內學歷者，為公立或已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研習：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術或研究機關（構）所舉辦之講習、研討會、其他類似會議或課程。 二、學位證書：指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學位之證明文件。其屬國內學歷者，為公立或已	本條未修正。

<p>立案之私立大學授 予之學位證明文 件；其屬國外學歷 者，為經我國駐外 使領館、代表處、辦 事處或其他經外交 部授權機構驗證後 之國外大學院校學 位證明文件。</p> <p>三、發表論文：指在各大 學、學院、學系或研 究所出版之學術刊 物，或發行全國之 法律專業性雜誌， 或其他設有論文審 查機制之出版品所 發表之論文。</p>	<p>立案之私立大學授 予之學位證明文 件；其屬國外學歷 者，為經我國駐外 使領館、代表處、辦 事處或其他經外交 部授權機構驗證後 之國外大學院校學 位證明文件。</p> <p>三、發表論文：指在各大 學、學院、學系或研 究所出版之學術刊 物，或發行全國之 法律專業性雜誌， 或其他設有論文審 查機制之出版品所 發表之論文。</p>	
<p>第四條 最高行政法院及 高等行政法院（以下合 稱行政法院）設置稅務 專業法庭之庭數、其庭 長、法官之遴選及事務 分配，應依下列原則辦 理，並於每年度終結前， 召開法官會議議決：</p> <p>一、專業法庭之庭數， 由院長審酌法院業 務及法官經驗傳承 之需要擬具方案， 最多宜不逾該法院 總庭數二分之一。 但不得少於二庭。</p> <p>二、專業法庭庭長、法 官應由院長徵詢取 得稅務專業法官證 明書之相關庭長、 法官意見後擬具遴 選名單。</p>	<p>第四條 最高行政法院及 高等行政法院設置稅務 專業法庭之庭數、其庭 長、法官之遴選及事務 分配，應依下列原則辦 理，並於每年度終結前， 召開法官會議議決：</p> <p>一、專業法庭之庭數， 由院長審酌法院業 務及法官經驗傳承 之需要擬具方案， 最多宜不逾該法院 總庭數二分之一。 但不得少於二庭。</p> <p>二、專業法庭庭長、法 官應由院長徵詢取 得稅務專業法官證 明書之相關庭長、 法官意見後擬具遴 選名單。</p> <p>三、專業法庭庭長、法</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專業法庭庭長、法官專辦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但院長得於不違反妥速審結第二條事件之原則下，視情形擬具兼辦事件範圍之方案。</p> <p>四、專業法庭庭長、法官，除本辦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辦理期間應連續三年，期滿，得依其志願繼續辦理。</p> <p>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後，因事件增減或他項事由，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之意見後定之。但遇有法官分發調動，而有大幅變更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之必要時，應以法官會議議決。</p> <p><u>行政法院</u>設置稅務專業法庭之庭數逾二庭，且逾該法院總庭數二分之一者，應將原因陳報司法院。</p> <p>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期間，法官會議得決議配合年度司法官班結訓分發日予以調整。</p> <p>辦理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法官，未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連續辦理三年者，各法院應將其辦理稅務行政訴訟事件</p>	<p>官專辦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但院長得於不違反妥速審結第二條事件之原則下，視情形擬具兼辦事件範圍之方案。</p> <p>四、專業法庭庭長、法官，除本辦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辦理期間應連續三年，期滿，得依其志願繼續辦理。</p> <p>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後，因事件增減或他項事由，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之意見後定之。但遇有法官分發調動，而有大幅變更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之必要時，應以法官會議議決。</p> <p>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設置稅務專業法庭之庭數逾二庭，且逾該法院總庭數二分之一者，應將原因陳報司法院。</p> <p>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期間，法官會議得決議配合年度司法官班結訓分發日予以調整。</p> <p>辦理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法官，未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連續辦理三年者，各法院應將其辦理稅務行政訴訟事件</p>	
---	---	--

<p>之起迄期間及未連續辦理之原因陳報司法院。</p> <p><u>行政法院</u>收受納稅者提起之稅務行政訴訟事件後，得先行程序審查，經認其程序合法者，應分由稅務專業法庭審理。</p>	<p>之起迄期間及未連續辦理之原因陳報司法院。</p> <p>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收受納稅者提起之稅務行政訴訟事件後，得先行程序審查，經認其程序合法者，應分由稅務專業法庭審理。</p>	
<p>第五條 申請核發或換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得由法官或其所屬法院為之。</p>	<p>第五條 申請核發或換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得由法官或其所屬法院為之。<u>申請一併核發或換發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者，亦同。</u></p>	<p>因應堅實第一審行政訴訟新制施行，將取消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行政法院法官應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取得改任資格。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將另行規劃，尚無與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連結之必要，爰修正本條規定。</p>
<p>第六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p> <p>一、<u>五年內</u>著有與稅務相關之碩士以上之學位論文及取得學位證書；於<u>五年前</u>著有及取得者，須提出五千字以上心得報告。</p> <p>二、五年內曾製作有關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重要性、指標性裁判書類、<u>釋憲聲請書</u>或<u>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u>三件以上，且提出五千字以上之心得報告，論述其裁判或聲請</p>	<p>第六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p> <p>一、曾著有與稅務相關之碩士以上之學位論文及取得學位證書，且提出五千字以上心得報告。</p> <p>二、五年內曾製作有關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重要性、指標性裁判書類或釋憲聲請書三件以上，且提出五千字以上之心得報告，論述其裁判或釋憲聲請具有重要性或指標性之理由。</p> <p>三、曾對承審稅務行政</p>	<p>一、以提出申請時為基準，五年內曾著有與稅務相關之碩士以上之學位論文及取得學位證書者，足具有稅務專業，爰修正第一款，並與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規定一致。五年前曾著有學位論文並取得學位證書者，則須搭配提出心得報告，以確認其有與時俱進之專業知識。</p> <p>二、配合憲法訴訟法施行，酌修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p> <p>三、曾應專門職業及技術</p>

<p>具有重要性或指標性之理由。</p>	<p>訴訟事件所適用之法律，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且經司法院大法官依其聲請解釋該法律抵觸憲法。</p>	<p>人員高等考試律師（限選考財稅法）考試及格者，應具有相當稅務專業，毋須再提出心得報告，爰修正第四款。</p>
<p>三、曾對承審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所適用之法律，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u>或憲法庭法規範憲法審查</u>，且經司法院大法官<u>或憲法庭</u>依其聲請<u>宣告違憲</u>。</p>	<p>四、曾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且提出五千字以上之心得報告。</p>	<p>四、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均為得申請一併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及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之事由，爰移列至本條第七款至第十一款。</p>
<p>四、曾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u>或律師（限選考財稅法）</u>考試及格。</p>	<p>五、曾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財稅行政、財稅法務類科及格，且提出五千字以上之心得報告。</p>	<p>五、配合堅實第一審行政訴訟新制施行，為積極主動保障納稅者權利，提升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審理品質與效率，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仍適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於同法第二項規定原已規範現行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辦理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應取得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制度運行多年已有相當成效；但因應成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鼓勵法官取得稅務專業證明書，逐步養成法官之稅務專業，促進法官辦理稅務事件之學識、經驗及熱忱，爰增</p>
<p>五、曾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財稅行政、財稅法務類科及格，且提出五千字以上之心得報告。</p>	<p>六、三年內參加司法院或法院舉辦之稅務專業研習課程，合計六十小時以上，且提出五千字以上之心得報告。但數位研習之時數不計入之。</p>	
<p>六、三年內參加司法院或法院舉辦之稅務專業研習課程，合計六十小時以上，且提出五千字以上之心得報告。但數位研習之時數不計入之。</p>		
<p><u>七、三年內選修大學院校或研究所與稅務有關之課程，取得四學分以上，且於同期間發表與稅務有關之一萬字以上論文一篇以上。</u></p>		
<p><u>八、三年內發表與稅務</u></p>		

<p><u>有關之一萬字以上論文三篇以上或二萬字以上論文二篇以上。</u></p> <p><u>九、三年內受邀擔任與稅務有關研習之講授者或專題報告人，其講授或報告合計時間達三十小時以上，且提出一萬字以上之心得報告。</u></p> <p><u>十、現兼任或三年內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並教授與稅務有關之科目一年以上。</u></p> <p><u>十一、三年內著有與稅務有關之研究報告，並經司法院發行之司法研究年報收錄刊登。</u></p> <p><u>十二、參加司法院規劃並委由法官學院辦理之稅務法官專業培訓課程及評量，當期合計六十小時以上，且經評量通過。</u></p>		<p>訂第十二款。該款關於稅務法官專業培訓課程及評量方式，由司法院擬訂培訓計畫並公告之。所謂合計六十小時以上，專指參加當期舉辦之稅務法官專業培訓課程（以下簡稱培訓課程），不包括跨期培訓課程、稅務專業研習課程或稅務有關之其他研習；參加第十二款之培訓課程，其時數得計入第六款之稅務專業研習課程時數或稅務有關之研習時數；反之，參加非當期培訓課程，則不能計入第十二款之時數。法官參加培訓課程得自由選擇是否參加由法官學院舉辦之評量，附此敘明。</p>
	<p>第七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一併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及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p> <p>一、五年內著有與稅務</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應堅實第一審行政訴訟新制施行，將取消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行政法院法官應依法官遞調改任辦法</p>

	<p>相關之碩士以上學位論文及取得學位證書。</p> <p>二、三年內製作有關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裁判書類四十件以上；或裁判書類二十件以上未達四十件，且於同期間發表與稅務有關之一萬字以上論文一篇以上。</p> <p>三、三年內參加與稅務有關之研習，或至政府機關，或其他聲譽卓著之公、私立團體或機構，就與稅務有關事項為實地考察，合計時間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且提出一萬字以上之心得報告；或合計時間達四十小時以上未達一百二十小時者，且於同期間發表與稅務有關之一萬字以上論文一篇以上。但數位研習之時數不計入之。</p> <p>四、三年內選修大學院校或研究所與稅務有關之課程，取得四學分以上，且於同期間發表與稅務有關之一萬字以上論文一篇以上。</p> <p>五、三年內發表與稅務</p>	<p>第二十六條規定取得改任資格，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將另行規劃，尚無與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連結之必要，爰刪除本條規定。</p>
--	---	--

	<p>有關之一萬字以上論文三篇以上或二萬字以上論文二篇以上。</p> <p>六、三年內受邀擔任與稅務有關研習之講授者或專題報告人，其講授或報告合計時間達三十小時以上，且提出一萬字以上之心得報告。</p> <p>七、現兼任或三年內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並教授與稅務有關之科目一年以上。</p> <p>八、三年內著有與稅務有關之研究報告，並經司法院發行之司法研究年報收錄刊登。</p>	
<p><u>第七條 申請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應檢附符合前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司法院申請。但符合前條第十二款資格，除法官填具聲明書不同意者外，由法官學院檢附結業證書影本予司法院，視為提出申請。</u></p> <p>申請人未備齊前項文件，經司法院審查，得定相當期限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p>	<p><u>第八條 申請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或一併核發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u>，應檢附符合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司法院申請。</p> <p>申請人未備齊前項文件，司法院得定相當期限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申請人提出之論文、心得報告或研究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堅實第一審行政訴訟新制施行，將取消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行政法院法官均應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取得改任資格，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將另行規劃，尚無與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連結之必要。第六條第十二款之資格既經評</p>

<p>申請。</p> <p>申請人提出之論文、心得報告或研究報告，其內容若引用相關文獻時，引註方式得參照附表之說明，或參考國內外重要學術機構或刊物採用之格式。</p>	<p>告，其內容若引用相關文獻時，引註方式得參照附表之說明，或參考國內外重要學術機構或刊物採用之格式。</p>	<p>量通過，為簡化行政流程，除法官填具聲明書不同意者外，由法官學院檢附結業證書影本予司法院，視為申請人向司法院提出申請，以增進行政效率。爰增訂第一項但書。</p> <p>三、依前項規定備齊文件申請者，均須經司法院審查，於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九款、第十一款情形，應依第九條規定送請審查委員審查。如符合第六條第四款、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規定，則僅須由司法院審查，爰修正第二項。</p>
<p><u>第八條</u> 司法院為辦理第六條<u>所定</u>論文、裁判書、聲請書、心得報告及研究報告之審查，應聘請曾任、現任實任法官十年以上或助理教授以上之專家、學者為審查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p> <p>前項審查分由審查委員二人為之，審查時應衡酌與落實憲法基本權利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之關連性。但不得以論文、心得報告或研究報告之引</p>	<p><u>第九條</u> 司法院為辦理第六條及第七條論文、裁判書、<u>釋憲</u>聲請書、心得報告及研究報告之審查，應聘請曾任、現任實任法官十年以上或助理教授以上之專家、學者為審查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p> <p>前項審查分由審查委員二人為之，審查時應衡酌與落實憲法基本權利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之關連性。但不得以論文、心得報告或研究報告之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堅實第一審行政訴訟新制施行，將取消地方法院行政訴法庭，行政法院法官均應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取得改任資格，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將另行規劃，尚無與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連結之必要。又配合憲法訴訟法施行、本辦法第六條修正及現行條文第七條刪除，爰酌修第一項文字。另第六條第四款、第十</p>

<p>註方式不符附表規定作為不合格之理由。</p> <p>審查委員二人均評定合格者為合格；均評定不合格者為不合格，並附具理由。僅一人評定為不合格者，司法院應於原二位審查委員外，增加一位審查委員，組成三人審查小組，並將不合格之理由通知申請人，指定期限由其向審查小組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視為無意見。</p> <p>審查小組開會時互推一人為主席，其決議應以委員全數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決結果為不合格者，應附具理由。</p> <p><u>前項會議，如委員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法全數出席，應另定期開會；經另定期開會一次後，如委員仍有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法全數出席時，應依前四項規定程序重新審查。</u></p>	<p>註方式不符附表規定作為不合格之理由。</p> <p>審查委員二人均評定合格者為合格；均評定不合格者為不合格，並附具理由。僅一人評定為不合格者，司法院應於原二位審查委員外，增加一位審查委員，組成三人審查小組，並將不合格之理由通知申請人，指定期限由其向審查小組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視為無意見。</p> <p>審查小組開會時互推一人為主席，其決議應以委員全數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決結果為不合格者，應附具理由。</p>	<p>款及第十二款事由，無須請審查委員審查，自屬當然。</p> <p>三、第四項之審查小組會議，得採取實體或線上方式出席，附此敘明。</p> <p>四、增訂第五項，明定委員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法全數出席審查小組會議時之處理程序。</p>
<p><u>第九條 審查合格或評量通過者，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司法院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不通過者，應附具理由。</u></p> <p>前項審議並應斟酌申請法官之品德操守及</p>	<p>第十條 審查合格者，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司法院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不通過者，應附具理由。</p> <p>前項審議並應斟酌申請法官之品德操守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六條新增第十一款，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三、因應堅實第一審行政訴訟新制施行，將取消地方法院行政訴法庭，行政法院法官均</p>

敬業精神。	<p>敬業精神。</p> <p><u>經審查符合第七條資格之一者，應一併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及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u></p>	應依法官遭調改任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取得改任資格，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將另行規劃，尚無與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連結之必要，爰刪除第三項。
<p>第十條 法官取得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自證明書核發之日起，每三年換發一次。但因重大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司法院得延長換發期間。</p> <p>未遵期申請換發及申請後未獲換發者，其證明書喪失效力。</p> <p>申請換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向司法院申請換發：</p> <p><u>一、三年內著有與稅務相關之碩士以上之學位論文及取得學位證書。</u></p> <p><u>二、三年內製作有關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重要性、指標性裁判書類、釋憲聲請書或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二件以上，且提出五千字以上之心得報告，論述其裁判或聲請具有重要性或指標</u></p>	<p>第十一條 法官取得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u>或一併取得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者</u>，自證明書核發之日起，每三年換發一次。但因重大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司法院得延長換發期間。</p> <p>未遵期申請換發及申請後未獲換發者，其證明書喪失效力。</p> <p>申請換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向司法院申請換發：</p> <p><u>一、三年內製作有關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重要性、指標性裁判書類或釋憲聲請書二件以上，且提出五千字以上之心得報告，論述其裁判或釋憲聲請具有重要性或指標性之理由。</u></p> <p><u>二、取得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後另符合第</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條刪除，爰修正第一項文字、刪除第三項第六款及第四項。</p> <p>三、配合憲法訴訟法施行及第六條修正第一款、新增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爰增訂第三項第一款，原款次遞移，並酌修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及修正第四項、第五項文字。</p>

<p>性之理由。</p> <p><u>三、取得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後另符合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九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u></p> <p><u>四、三年內參加與稅務有關之研習，合計時數達六十小時以上。但數位研習時數不得逾十小時，逾十小時者以十小時計。</u></p> <p><u>五、三年內製作有關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裁判書類四十件以上。</u></p> <p><u>六、三年內發表與稅務有關之一萬字以上論文一篇。</u></p> <p><u>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之論文、心得報告及研究報告之引註方式，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p> <p>第三項第四款之研習時數，得分別計入申請換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及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之研習時數。</p>	<p>六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p> <p>三、三年內參加與稅務有關之研習，合計時數達六十小時以上。但數位研習時數不得逾十小時，逾十小時者以十小時計。</p> <p>四、三年內製作有關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裁判書類四十件以上。</p> <p>五、三年內發表與稅務有關之一萬字以上論文一篇。</p> <p><u>六、取得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後另符合第七條第一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之規定。</u></p> <p><u>申請一併換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及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者，應符合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資格之一，並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向司法院申請換發。</u></p> <p>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之心得報告、論文引註方式，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第三項第三款之研習時數，得分別計入申請換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及行政訴訟專業法</p>
---	---

	官證明書之研習時數。	
<p><u>第十一條</u> 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關於論文、裁判書、聲請書、心得報告及研究報告之審查程序，準用第八條規定。</p> <p>司法院經審核後認申請人符合前條第三項要件者，應予換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p> <p>前項審核並應斟酌申請法官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p> <p>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換發者，得依第六條規定重新申請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但不得以曾取得該專業法官證明書之同一事實再為申請。</p> <p>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司法院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規定取得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者，亦適用前條及前四項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前條第三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換發審查程序，準用第九條規定。</p> <p>司法院經審核後認申請人符合前條第三項要件者，應予換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要件者，應併予換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及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p> <p>前項審核並應斟酌申請法官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p> <p>未依前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申請換發者，得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重新申請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或一併核發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但不得以曾取得該專業法官證明書之同一事實再為申請。</p> <p>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司法院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規定取得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者，亦適用前條及前四項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條刪除，爰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後段。</p>
<p><u>第十二條</u> 辦理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與稅務有關之研習，合計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但數位研習之時數不計入之。</p> <p>依行政法院組織法</p>	<p>第十三條 辦理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與稅務有關之研習，合計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但數位研習之時數不計入之。</p> <p>依行政法院組織法</p>	條次變更。

<p>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參加在職進修，其中與稅務有關之時數，亦計入前項研習時數。</p>	<p>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參加在職進修，其中與稅務有關之時數，亦計入前項研習時數。</p>	
<p><u>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申請核發或換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於施行後尚未獲核發或換發者，依本辦法施行後之規定辦理。</u></p> <p><u>本辦法施行前已申請一併核發或換發稅務及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其應具備之資格及程序，依施行前之規定辦理。經審議或審核通過者，發給本辦法施行後之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及依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發給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u></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司法院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提出申請，但尚未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其申請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應具備之資格及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辦法施行前已申請核發或換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於施行後尚未獲核發或換發者，應依對申請人較有利之施行後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本辦法施行前已申請一併核發或換發稅務及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為保障申請人之信賴利益，其應具備之資格及程序，依施行前之規定辦理。如經審議核發或審核換發通過者，應分別製發本辦法施行後之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及依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製發之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之稅務行政訴訟事件，其非分由稅務專業法庭審理者，於本辦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應改由稅務專業法庭審理。</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規範之情形已不存在，故刪除之。</p>
<p><u>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十八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u> <u>發布日施行。</u></p>	二、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	---------------

附表：

中文文獻

編號	項目	引 註 格 式 說 明
1	專書	<p>(1) 一般書籍：</p> <p>作者姓名，書名，版次，引用頁碼，出版社，出版年份。</p> <p>(註：若該書為初版，不必註明版次，但若為二版以上，須註明版次。)</p> <p>例：陳敏，行政法總論，八版，頁1-2，新學林，2013年。</p> <p>(2) 專書論文(論文集)：</p> <p>作者姓名，篇名，收錄書名，引用頁碼，出版年份。</p> <p>例：李鴻禧，言論出版自由之民主憲政意義，收於：憲法與人權，頁367，1999年。</p> <p>(3) 翻譯書：</p> <p>作者姓名，譯者姓名，書名，引用頁碼，出版年份。</p> <p>例：Angus Deaton 著，李隆生、張灝文譯，財富大逃亡：健康、財富與不平等的起源，頁20-25，2015年。</p>
2	論文	<p>(1) 碩博士論文：</p> <p>作者姓名，論文名稱，學校及系所名稱學位論文，引用頁碼，出版年份。</p> <p>例：辛年豐，環境風險的公私協力：國家任務變遷的觀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頁○，2013年。</p> <p>(2) 期刊論文(含期刊)：</p> <p>作者姓名，篇名，收錄期刊名，卷期，引用頁碼，出版年份。</p> <p>例：吳庚，憲法審判制度的起源與發展—兼論我國大法官釋憲制</p>

		<p>度，法令月刊，51 卷 10 期，頁 805-825，2000 年。</p> <p>(3) 研討會論文：</p> <p>作者姓名，文章名稱，研討會名稱，舉辦單位，引用頁碼，出版年份。</p> <p>例：林鈺雄，不法原因給付與犯罪所得沒收，第 71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司法院與法務部合辦，頁 11，2016 年。</p> <p>(4) 翻譯文章：</p> <p>作者姓名，譯者姓名，篇名，收錄期刊名，引用頁碼，出版年份。</p> <p>例：Lech Garlicki 著，翁燕菁譯，歐洲人權法院與「評斷餘地」原則——人權事務中尚存幾分國家裁量空間，收於：2010 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頁 99-103，2011 年。</p>
3	政府資料	<p>(1) 大法官解釋</p> <p>例：司法院釋字第 1 號解釋。</p> <p>(2) 法院判例</p> <p>例：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192 號判例。</p> <p>(3) 法院判決</p> <p>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智簡字第 38 號判決。</p> <p>(4) 法院決議</p> <p>例：最高法院 105 年度第 1 次民事庭決議，105 年 1 月 12 日。</p> <p>(5) 行政函示</p> <p>例：內政部(105)年臺內地字第 1 號函。</p> <p>(6) 立法院公報</p> <p>立法院公報，卷期數，頁碼，發言人，年份。</p> <p>例：立法院公報，105 卷第 2 期，頁 1，主席蘇嘉全院長，2016 年。</p>
4	其	(1) 報紙：

	他	<p>A、紙本報紙：</p> <p>作者姓名，標題，報紙名稱，報紙刊登日及版次。</p> <p>例：記者吳苡辰、陳美君，零利率歐洲央行也宣布啟動，聯合報，2016年3月11日A1版。</p> <p>B、電子報：</p> <p>作者姓名，標題，報紙名稱，報紙刊登日，網址及最後瀏覽日。</p> <p>例：劉世怡，量刑準據系統上路酒駕刑度上網查，中央通訊社，2015年10月26日，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510265008-1.aspx（最後瀏覽日2015年3月11日）。</p> <p>(2) 網站之引用：</p> <p>作者姓名，文章名稱，網站名稱，網址及最後瀏覽日。</p> <p>例：王世華，司法透明與人權保障之平衡點—兼論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庭錄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http://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media_detail&p=1&id=244（最後瀏覽日2016年3月11日）。</p> <p>(3) 前註之引用：</p> <p>作者姓名(註○)，引用頁碼。</p> <p>例1：陳敏(註1)，頁2。</p> <p>例2：吳庚(註5)，頁10。</p>
--	---	--

外文文獻

編號	項目	引 註 格 式 說 明
1	英 文	<p>(1) 一般書籍(book)：</p> <p>作者姓名[小型大寫字]，書名[小型大寫字] 引用頁碼(版次出版年份)。</p> <p>(註：若該書為初版，不必註明版次，但若為二版以上，須註明版次。)</p>

例 1 : DAVID VOGEL, NATIONAL STYLE OF REGULATION: ENVIRONMENTAL POLICY IN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194 (6th ed. 2006).

例 2 : ANGUS DEATON, THE GREAT ESCAPE : HEALTH, WEALTH, AND THE ORIGINS OF INEQUALITY 20–25 (2015).

(2) 專書論文(book chapter) :

作者姓名, 文章篇名, *in* 收錄書名[小型大寫字] 起始頁碼, 引用頁碼(編者姓名 ed., 出版年份).

(註：編者有 2 位以上時，請用 eds.)

例 1 : Kay Deaux & Brenda Major, *A Social-Psychological Model of Gender*, *in*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ON SEXUAL DIFFERENCE 89, 89 (Deborah L. Rhode ed., 1990).

例 2 : Bradford P. Wilson, *Separation of Powers and Judicial Review*, *in* SEPARATION OF POWERS AND GOOD GOVERNMENT 62, 82 (Bradford P. Wilson & Peter W. Schramm eds., 1994).

(3) 期刊論文(含期刊)(journal article) :

作者姓名, 文章名, 期刊輯數 收錄期刊名稱[必須縮寫、小型大寫字] 起始頁碼, 引用頁碼(出版年份).

例 : Omri Ben-Shahar, *Contract versus Property Remedies*, 12 ACADEMIA SINICA L. J. 1, 12 (2012).

(4) 其他 :

A、美國憲法及法律 :

a. 美國憲法

例 1 : U. S. CONST. art. I, § 9, cl. 2.

例 2 : U. S. CONST. amend. XIV, § 2.

b. 美國法律

例 1 : United States Code 單獨條文 : 28 U. S. C. §1291 (2006).

例 2 : United States Code 多數條文 : 28 U. S. C. §§1291–93 (2006).

B、美國法院判決 :

a. U. S. Supreme Court case

	<p>案例名稱，編號 出版該案例之單位 起始頁碼，引用頁碼(判決年份).</p> <p>例：Meritor Sav. Bank v. Vinson, 477 U. S. 57, 60 (1986).</p> <p>b. U. S. Court of Appeals case</p> <p>案例名稱，編號 出版該案例之單位 起始頁碼，引用頁碼(做成判決之法院 判決年份).</p> <p>例：United States v. MacDonald, 531 F. 2d 196, 199–200 (4th Cir. 1976).</p> <p>c. 文章第 2 次提到該案例時，縮寫格式如下(例：引用該案例第 297 頁)</p> <p>例：MacDonald, 531 F. 2d at 297.</p> <p>C、前註：</p> <p>a. 書籍前註引用</p> <p>VOGEL, <i>supra</i> note 10, at 1020, 1040–43, 1050.</p> <p>b. 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前註引用</p> <p>Reich, <i>supra</i> note 16, at 6.</p>
2 日 文	<p>(1) 一般書籍：</p> <p>作者姓名，書名，版次，引用頁碼，出版社，出版年份。 (註：若該書為初版，不必註明版次，但若為二版以上，須註明版次。)</p> <p>例：大村敦志，消費者法，頁 10，有斐閣，2003 年。</p> <p>(2) 專書論文：</p> <p>作者姓名，篇名，收錄書名，引用頁碼，出版年份。</p> <p>例：円谷峻，契約締結上の過失法理の生成と展開，新・契約の成立と責任，頁 10，(2004 年)。</p> <p>(3) 期刊論文(含期刊)：</p> <p>作者姓名，篇名，收錄期刊名，卷期，引用頁碼，出版年份。</p> <p>例：潮見佳男，投資取引と民法理論(四)，民商法雜誌，第 118 卷第 3 期，頁 10，1997。</p>

		<p>(4) 前註：</p> <p>例1：住吉博（註1），頁803。</p> <p>例2：鹽野宏（註2），頁168。</p>
3 德文		<p>(1) 一般書籍：</p> <p>作者姓名，書名，版次，出版年份，S. 引用頁碼。</p> <p>（註1：若該書為初版，不必註明版次，但若為二版以上，須註明版次。）</p> <p>（註2：引用頁碼部分，可選擇僅標示引用始頁後加上 f. 抑或 ff.，或者完整標示引用起迄頁，以下皆同。）</p> <p>例：Gustav Radbruch, Rechtsphilosophie, 8. Aufl., 1973, S. 31. [若為段碼應註明 Rn. 31]</p> <p>(2) 專書論文：</p> <p>作者姓名，文章篇名，in:編者姓氏，收錄書名，輯數，版次，出版年份，S. 起始頁碼(引用頁)。</p> <p>（註：編者有2位以上時，請用(Hrsg.)）</p> <p>例1：Roxin, Gedanken zur Problematik der Zurechnung im Strafrecht, in: Festschrift für Richard M. Honig zum 80. Geburtstag, 1970, S. 133ff.</p> <p>例2：Klaus Stern, Die Grundrechte und ihre Schranken, in: Badura/Dreier (Hrsg.), Festschrift 50 Jahre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Bd. II, 2001, S. 1 (7-15).</p> <p>(3) 期刊論文(含期刊)：</p> <p>作者姓名，文章名，收錄期刊名稱 年份，S. 起始頁碼, (引用頁碼)。</p> <p>例：Hans D. Jarass, Das allgemeine Persönlichkeitsrecht im Grundgesetz, NJW 1989, S. 857 (858-860).</p> <p>(4) 其他：</p> <p>A、判決：</p> <p>a. 判例集 卷數，起始頁 (引用頁)。</p>

		<p>例：BVerfGE 115, 320 (324 ff.).</p> <p>b. 判決類型，期刊名 年份，起始頁（引用頁）。</p> <p>例：BVerfG, DÖV 2008, 56 (57).</p> <p>B、前註：</p> <p>例 1：Alexy (Fn. 1), S. 55.</p> <p>例 2：Pieroth/Schlink (Fn. 50), Rn. 650.</p> <p>例 3：Mayen (Fn. 7), § 21 Rn. 20.</p>
4	法 文	<p>(1) 一般書籍：</p> <p>例：CHAUCHARD (J.-P.), <i>Droit de la Sécurité sociale</i>, Paris, LGDJ, 2007, p. 66.</p> <p>(2) 專書論文：</p> <p>例：BRIGGS (A.), Le droit à la Sécurité sociale dans la déclaration et pactes internationnal, in DUPEYROUX (J.-J.), <i>Droit de la Sécurité sociale</i>, Paris, Dalloz, Précis, 2006, p. 88.</p> <p>(3) 期刊論文(含期刊)：</p> <p>例：EUZEBY (A.), Protection sociale dans la déclaration et pactes internationnal, <i>Dr. soc.</i>, 2007, n° 2, p. 11.</p> <p>(4) 前註：</p> <p>例1：EUZEBY(A.), (註1) [或op. cit.], p. 11.</p> <p>例2：CHAUCHARD (J.-P.), (註4) [或op. cit.], p. 66.</p>